

#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投资者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赎回，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行使“康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康泰转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李向明\_\_\_\_\_

罗党论\_\_\_\_\_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2日